

2012 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发行的 2012 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 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2012 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24054、PR 株云龙。
3. 发行人：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10 亿元。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三年起，每年兑付投资者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20% 的本金，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财金【2012】3471 号。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本计息期的票面利率为 6.78%。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 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 担保人和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PR 株云龙”的票面利率为 6.78%，每手“PR 蓉高投”（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7.8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

2、本次付息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

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PR 株云龙”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54.24 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PR 株云龙”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67.8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PR 株云龙”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20个交易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PR株云龙”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唐际发

咨询电话:0731-28689851

传真:0731-28689647

邮寄地址:湖南省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88号

邮编:412006

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 88 号

联系人: 唐际发

联系方式: 0731-28689851

邮编: 412006

(二)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 黄玮林

联系方式: 010-65608350

邮政编码: 10001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